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海口历史文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属于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坚持依法保护、守正创新,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水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六条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动态保护、活态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研究、收藏、志愿服务以及开发文化产品和服务等形式,支持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七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和认定,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系统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收集和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和实物,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火山地质遗迹等重点区域和琼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等特色文化遗产项目,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开展专项调查。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2025年8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市级或者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第十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调查情况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拟订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组织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并向社会公布。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保护补助费用等方式,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

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权利、义务、退出等具体规定,由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代表性项目目录应当包括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所有项目,并根据批准和认定的情况标明项目的名称、级别、类别、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简介等内容。

代表性项目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变更、调整以及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目录内容。

第十四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保护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能有效实施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实行抢救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区域性整体保护等分类保护。

第十五条 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对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以及保护单位、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

《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才培养。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对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采集、储存、利用、展示等,并向国内外传播推广,促进社会化共享与利用。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文化艺术创作以及文献、典籍、资料的整理、翻译、出版等活动。

鼓励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和产业化的开发应用,培育网络视听、数字文创、数字衍生品等新型文化业态,丰富体验性文化消费模式。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础性保障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措施,引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转化为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商品、节庆品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促进机制,引导消费者购买、体验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培育旅游体验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相关产品、服务在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进行集中展示、展演、展销,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街区、旅游景区。

鼓励开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7号)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

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8月26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2000年11月30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

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31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燃气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就《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废止原因进行说明

2025年8月26日举行的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2025年9月30日,经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海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就法规的废止原因进行了说明。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这部法律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完善的法律制度。2025年7月30日公布实施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聚焦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

的问题,细化了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制度的刚性和可行性突显。《海口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1年实施以来,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条例》已不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海南自贸港更高水平开放形态的要求,部分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主要制度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其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被废止,《条例》已无修改的必要。为维护法治统一,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废止该法规。《条例》废止后,民营企业的鼓励、支持、引导、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上位法规定。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关于《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有关问题的解答

2025年10月15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公布《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近日,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就《规定》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规定》?

答: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传承和创新发展。2024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发展壮大文化产业。海口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厚的非遗资源,现有51个非遗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7个、省级18个、市级26个,项目类型涵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传统技艺等多个方面。近年来,我市非遗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社会参与不足、代表性项目开发利用不够、文旅融合创新不好等问题。目前,虽然国家和海南省层面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但对我市在非遗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尚缺乏符合管理需求的针对性、操作性规定。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围绕非遗系统性保护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目标,构建具有海口特色的制度体系,更好地推动我市非遗保护工作,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全面融入海口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为海口高质量发展注入更优质的精神内核,服务海口“六个之城”建设。

二、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规定》起草与审议的主要过程是什么?

答:(一)制定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制定《规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参考的政策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意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等。此外,还参考了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宁波市、福州市等地的法规。

(二)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的安排,市旅游文体局成立立法起草小组,经省内外实地调研、专家研讨以及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规定》送审稿。报市司法局审查并征求意见形成《规定》草案。草案于2025年5月30日经十七届市人大常委会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6月12日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将草案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交流,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传承人、群众代表以及街道办、居委会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的意见建议;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相关省直、市直部门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在对法规审查修改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8月2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规定》草案并原则同意。8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了《规定》。9月30日,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了《规定》。

三、《规定》主要制度框架是什么?

答:《规定》共27条,不设章节,不重复上位法,对非遗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建立了系统性保护制度,聚焦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文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非遗品牌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数据平台建设、科技创新赋能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构建具有海口特色的非遗保护法规制度体系。

四、关于非遗保护责任,法规是如何规定的?

答:《规定》构建了政府主导、社

会参与的责任体系。一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将非遗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非遗保护工作机制(第四条)。二是明确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负责非遗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保护工作(第五条)。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动态保护、活态传承的非遗保护环境(第六条)。

五、《规定》是如何聚焦系统性保护,构建非遗保护制度的?

答:坚持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短小精悍的立法要求,《规定》完善了以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为核心的调查、认定、记录、建档、传承、传播等一系列保护机制。一是规定加强非遗调查,明确市、区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全面、系统记录非遗情况,建立非遗档案和数据库,开展重点区域和特色文化遗产项目专项调查,并对濒临消失的非遗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实施传承(第七条)。二是明确禁止冒用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名义开展活动(第十二条)。三是强化非遗目录管理,规定市旅游和文化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本市非遗代表性项目目录,明确目录所载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第十三条)。

六、《规定》对强化要素保障,以科技创新赋能非遗保护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规定》通过明确场所保障、打牢人才基础、借力科技支撑强化非遗保护传承。一是加强非遗设施建设,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或者合理利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综合性的传承体验设施,鼓励、支持建设专题展示馆等,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活动提供场地支持(第十六条)。二是建立传承人可持续培养机制,通过开展中小學生素质教育、开设非遗专业课程,建立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等,培养非遗传承人和后继人才(第十七条)。三是搭建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对非遗进行数字化采集、储存、利用、展示等,并向国内